

石市出台 11 条“硬核”措施吸引京津科技成果转化 聚集更多京津高水平创新要素

□石家庄日报首席记者 吴温

对京津等地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带技术、带项目来石创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鼓励我市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石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从人才引进、精准招商、平台建设、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 11 条具体措施,吸引更多京津人才、技术、成果等高水平创新要素向石家庄集聚。

记者注意到,措施包括支持高层次人才到石家庄创新创业、实施柔性引才、强化京津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围绕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等内容。

其中,在支持高层次人才到石家庄创新创业方面,提出对京津等地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带技术、带项目来石创业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同等额度给予奖励;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 1.5 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在柔性引才方面,措施鼓励我市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满足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对取得相应职称的,按照京津冀协议内容,可享受京津冀职称互认。对采用兼职、挂职、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特派团工作的成员,省外、省内成员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工作补助,同时按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最高 30% 比例,对省外、省内成员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全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按要求优先提名“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此外,我市还将对引进的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

措施提出,要围绕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聚焦五大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京津企

业对接洽谈。落实关于支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

在吸引京津科技型企业落地方面,我市将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采取租金减免或分期出售方式,吸引京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整体搬迁或新注册落户。

我市还将对企业吸纳转化京津科技成果提供支持。我市企业以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含)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50 万元。

此外,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企业在石市落地的,按照《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给予奖励。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引进京津科技成果,市域内经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上一年度促成向市内企业转移科技成果的,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30 万元。

河北省继续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近日,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3 年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工作要点》,明确今年河北省将继续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去年河北省新开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93 万平方米,到年底,全省已累计建设约 800 万平方米,规模全国领先。

今年河北省将认真落实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发展规划,继续扩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规模,全力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制造业发展。

河北省各地将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健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体系。要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容积率奖励、备案价格上浮和提前办理预售许可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地。同时支持企业开发研制绿色建材产品,围绕绿色建筑功能材料、装配式结构部件、被动式门窗系统和环境调节设备与控制系统等,筛选一批具有带动性作用的项目,引导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提质。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市每年要开展不少于 4 次专项监

督检查,省级也将至少检查 2 次。同时,还将加强相关建材产品质量监管检查。

河北省将制定居住建筑碳减排计算方法,探索居住建筑碳减排量打捆交易模式和权益分配机制,深化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强化住建领域碳交易技术力量,培育住建领域碳排放核查机构。

河北省将继续加大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给予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动河北省低碳转型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投资方向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企业、项目进行支持。

河北省将用足用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持续开展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做好全过程跟踪服务。结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相关企业自身特点和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制定有针对性的融资方案。对被动房购买者在个人按揭贷款规模配置上优先保障,贷款利率给予优惠。

(上接 03 版)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

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法学

石家庄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经市气象和市生态环境部门研判,预计近期我市扩散条件转差,污染物持续累积,空气质量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冀气领办函〔2023〕13 号)建议,为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向全市域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23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共享。